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，根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，^① 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，加强两国广播和电视机构之间的合作，同意签订本协定。

第 一 条

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可能设法交换下列广播材料：

(一) 反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人民生活的广播节目稿件和录音带；

(二) 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、唱片及其说明材料；

(三) 文学、戏剧广播节目和对少年儿童广播的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在对方国庆节(中国为 10 月 1 日，印度尼西亚为 8 月 17 日)举办庆祝节目。为此，双方尽可能互相寄送广播和电视材料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交换介绍本国人民生活的无声的十六毫米新闻片、风景片和有声的十六毫米或三十五毫米的音乐、舞蹈片；每月设法交换五至十分钟电视新闻片。

第 四 条

根据本协定交换的所有材料，双方将各自酌情使用。双方交换和使用各种材料都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。海关进口税开支由接受方负担。

第 五 条

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，采取双方都认为适当的方式，交流广播和电视节目和技术方面的经验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根据事先協議，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員以及技術人員进行訪問。人員的派遣应納入两国文化合作協定的活动項目。派遣人員的旅費由派遣国負擔，生活費用由接待国負擔。

第 七 条

本協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直到作为本協定基础的两国文化合作協定期滿为止。

本協定于 1962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簽訂。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

广播事业局

广 播 局

代表(局长)

代表(局长)

梅 益

苏基尔曼

(签字)

(签字)